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將來出售GDH股份之出售授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批准股東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股東」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GDH股份之數目上限7,900,000股或所出售其他GDH股份數目的較低者，其不會令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超過7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變動」	指	於授權期間GDH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股代息向GDD發行GDH股份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用作將來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
「將來出售事項」	指	由GDD出售任何經批准銷售股份
「GDD」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H」	指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GDYN。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DH發售事項」	指	二次公開發售GDH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GDH股份」	指	GDH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擬出售事項」	指	GDD擬出售部分GDH股份尚未落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股東之書面同意日起計為期12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次公開發售」	指	於二次或後續公開發售當中GDD將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出售而包銷商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並向公開人士營銷該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對本通函而言，匯率1.00美元=7.75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將來出售GDH股份之出售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擬出售事項及GDH公開發售(「發售事項」)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H提交載於表格S-1之註冊聲明尚未生效。於發售事項中，由GDD以二次發售的GDH股份數量尚未落實。概不保證發售事項將會進行。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自批准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批准出售授權，其授權董事會可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出售GDH股份(全部或部分)，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僅供識別

將來出售GDH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GDD持有19,490,295股GDH股份，佔GDH已發行股份約36.2%。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本集團未來可能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GDH股份以變現其於GDH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擬出售事項。

鑒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即時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GDH股份時，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

為能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惟受若干參數所規限，包括以下出售GDH股份之最高數目、授權期限及最低售價。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甚或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市場條件。

出售授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自批准股東之書面同意日起計為期12個月。

2. 將予出售之GDH股份數目上限

出售授權授權及允許董事會出售最多7,900,000股GDH股份或所出售其他GDH股份數目的較低者，其不會令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超過75%(即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數目)。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允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將來出售事項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將出售GDH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無論透過二次公開發售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最低售價所規限)。

4. 出售方式

除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外，本公司亦可於授權期間內透過與知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而進行二次公開發售以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該二次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5. 最低售價之機制

無論於公開市場按市價或透過二次公開發售進行出售，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不可低於12美元。

6. GDH之資本變動

倘及於GDH出現任何資本變動，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數目須作相應調整，且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須經由緊接資本變動前已發行GDH股份總數乘以12美元，再除以緊隨資本變動後已發行GDH股份總數作出調整。

倘及於授權期間以供股方式發行GDH股份予GDD，本集團或會根據各種因素(例如現行市價、向GDD提供的折價以及本集團可用現金流量)考慮認購相關供股。任何該等新發行GDH股份須計入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調整為GDD獲得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初始成本之加權平均值。

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12美元乃參考GDH股份之初始成本(即收購時的市價)而釐定。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可讓董事在波動之市況下靈活行使出售授權，同時反映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之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經批准銷售股份之買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之任何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董事會函件

GDD

GDD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GDH

GDH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DY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H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GDH是一家數碼原生技術服務提供商，致力為《財富》1000強公司加快增長並增強的競爭優勢。GDH提供全渠道客戶體驗、大數據分析、搜索、人工智能、雲遷移和應用程序現代化的數碼轉型諮詢和實施服務。GDH憑著科技加速器、敏捷的交付文化和匯聚全球頂尖工程人才，實現項目快速交付、高質和高效的承諾。GDH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矽谷，在美國、西歐、中歐和東歐設有辦公室。

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DH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49 (約119,730港元)	(15,212) (約(117,893)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07 (約83,754港元)	(12,599) (約(97,64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H之資產淨值約為167百萬美元(約1,294百萬港元)。

將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將來出售事項為一個良機以實現本公司於GDH的投資，以及重新分配資源待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鑒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即時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GDH股份時，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出售授權可讓董事於適當時候以適當價格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將來出售事項乃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良機，並已就出售授權採取以下適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將來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知名投資銀行以二次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
- b. 售價將基於GDH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受股東批准的限制所規限；
- c. 已為將來出售事項設定最低售價及特定時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來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條款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將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將來出售事項，假設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按最低銷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12美元出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7百萬美元，即預期自將來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約95百萬美元及經批准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88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前)。

倘全部7,900,000股GDH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公司將間接擁有GDH約21.5%之股權，而GDH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將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將來出售事項所得之全部款項淨額用作任何其他投資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持有之GDH股份已獲終止禁售期，因此本公司現正提呈出售授權，而鑒於GDH股份的市價有所上升，董事擬將本公司於GDH的投資變現。

於本通函刊發時，本集團並無特定的潛在投資目標，惟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遇，於相關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授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將來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批准股東(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5%)取得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甚或任何特定時段內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將來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價及市場條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之決議案(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前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asl.com.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20190416299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26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58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4.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分別為166.6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限額為330.0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約1.2百萬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為約5.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約84.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及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預測中國與美國之間在全球經濟發展上之競爭形勢於中長期將繼續持續。因此，本集團認為，GDH之減持股份為一項有利於GDH及本集團整體發展之適當行動。

出售GDH股份之投資收益將會投資於及用於支持亞太地區(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之持續發展。鑒於促進其自然增長，本集團將投資於兩項新業務，包括在即服務(as-a-Services)業務模式上提供之一系列雲端服務及一項新業務，兩者均旨在迎合市場對數碼轉型之需求以及產生新增長點。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在亞太地區進行併購活動，此舉或會適時增強其能力以應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自有之豐富行業知識來維持各種技術及產品之整合，以切合客戶之應用場景；並且運用區域分佈進行市場擴展，藉此與客戶之業務增長步伐一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須予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勝天成」)	王維航	77,069,358	77,069,358	7.01%
	崔勇	360,100	360,100	0.03%
GDH	王維航	16,534	16,534	0.03%
	王粵鷗	16,534	16,534	0.03%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鷗	4,620,000 ¹	4,620,000	0.56%
	崔勇	1,320,000 ¹	1,320,000	0.16%
GDH	王粵鷗	190,603 ²	190,603	0.3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4,110,657	67.77%
華勝天成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4,110,657 ¹	67.77%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王維航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董事及主要股東
	香港華勝天成	華勝天成駐香港視窗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崔勇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執行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分部總經理
鄧建新	上海精運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雲計算及雲服務	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ChaSerg、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二、GDI與本公司就該等合併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併協議(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8. 一般資料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偉興。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